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05

胡塞尔与世间意识

游淙祺 著

Husserl and Mundane
Consciousness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获评“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源恺优秀著作奖”，
由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资助出版。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05

胡塞尔与世间意识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与世间意识/游淙祺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ISBN 978-7-208-15592-3

I. ①胡… II. ①游… III. ①胡塞尔(Husserl, Edmund 1859-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089
②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8623 号

责任编辑 赵 伟

封面设计 范昊如 夏 雪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胡塞尔与世间意识

游淙祺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5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6.5

插 页 5

字 数 107,000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592-3/B·1376

定 价 38.00 元



“日月光华·哲学讲堂”

编 委

吴晓明 孙向晨 邓安庆

冯 平 李天纲 张庆熊

张双利 张志林 邹诗鹏

执行编辑

孙向晨 林 晖

总 序

“日月光华，旦复旦兮”，思想之光，代代相传。在复旦哲学走过一个甲子之际，“日月光华·哲学书系”“日月光华·哲学讲堂”应运而生。这既是过往思想探索道路上的熊熊火炬、坚实基础，以砥砺后学继续前行，亦是期许未来学术反思的灿然星辰，以哲学之力去勘探人类精神应有之高度与广度。为此我们当勤力不殆。

“兼容并蓄”是哲学成长的传统。复旦哲学建系伊始，胡曲园、全增嘏、严北溟、陈珪如、王遽常等诸位先生学识渊博，其来有自，奠定了复旦哲学的根基。他们不独立门户，不自我设限；不囿于教条，不作茧自缚；而是以思想和问题为导向，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由此造就了六十年来复旦哲学的特色。诸位奠基先贤始终秉持开放而专业的态度，强调严肃的学术训练，打破学科壁垒，追寻思想脉络，力图以真切而深邃的思考达致生活之本真，捕获时代之真精神。

代”的精神风格融入这两套丛书；我们期许它们不但能透彻地刻画出思想本身的发展历程，还将在更为丰满的历史背景中探索思想的作用。唯有如此，我们的“书系”与“讲堂”才能超出一般丛书的范畴，真正成为时代精神的捕获者、诠释者、推动者和反思者。

思想薪传在任何时代都是无声、艰辛和困苦的事业，隐于“日月光华”这一个美好愿景背后的深意尤为紧要：思想的守护与传承是“旦复旦兮”的意涵所在，精神的催生与创新是生生不息的事业。“书系”与“讲堂”的出版并不是书目的简单累积，也不是论题的无序叠加，而是思想的流动和生长，是已有思想激发新思想的创造过程，是不断厘清思想限度、拓展思想疆域的漫漫求索，是幽微星火燃成日月光华的坦荡大道。在几辈学人的共同理想和不懈坚持下，既往的成果已然成为了沉甸甸的责任。由此，在决定“书系”与“讲堂”的名称时，我们选择将我们的理想标示出来，以此自勉，并期望人类趋向光明的理想，终将启迪人类的智慧，并照亮那条崎岖不平却让人甘之如饴的精神道路。

是为序。

孙向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于复旦

前 言

过去十多年来我专注于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的研究。何以如此？这和我过去 90 年代初期在德国的学习经验有关。在留学期间我跟随瓦登斐尔斯（B. Waldenfels）学习，他对德国现象学与法国现象学同等重视。在一次系内同仁共同参与讨论的场合，他响应一位同僚提问“究竟什么是现象学？”时，随口说出“现象学是一个大家庭”。后来我亲自向他求证他的这项说法，他表示十分肯定，显示该说法不仅仅是随便说说而已。

1994 年他担任德国现象学学会会长，主办两年一度的研讨会，主题是“胡塞尔之后的现象学发展”，讨论主题从舍勒、海德格、高达美到法国的沙特、梅洛-庞蒂、德里达以及流亡美国的舒茨、顾维奇等人，几乎我们今天熟悉的重要人物皆包含在内。充分反映他本人对现象学的一贯态度。

然而，在我年复一年听瓦登斐尔斯上课的过程中，我

没能听到他解释为何这些著名的现象学家都可以被认定为现象学大家庭的一分子。特别是当时流行的看法是，正如利柯（Paul Ricoeur）指出的，后胡塞尔时代的现象学发展是一部反叛胡塞尔（特别是他的超越论现象学）的历史。如此一来，普遍认为，胡塞尔的现象学与后胡塞尔时代的现象学之间存在着一道鸿沟。那么，有何理由将他们看成为大家庭的成员。这是我旅外求学期间留下的困惑。

我自己的博士论文涉及舒茨与胡塞尔之间的关系。学界一般认为，两者存在对立关系。但舒茨并没有因为反对胡塞尔而被排除在现象学的圈外，社会学界流行一种看法，舒茨独自发展出一套全然不同于胡塞尔类型的现象学，称之为实践性的生活世界理论，一种接近舍勒哲学人类学或早期海德格哲学的现象学。但我不以为然，舒茨在早期代表作《社会世界之意义构成》就认定他做的学问就是胡塞尔自己所提出的现象学心理学。这是提供解答我困惑的一条重要线索。那么，什么是现象学心理学？

现象学心理学（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在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讨论里比较受到忽视，一般而言，就算是对它有所介绍，往往也是放在与超越论现象学（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有关的脉络底下去进行。甚至于专门对这方面做介绍的学者如柯克曼尔斯

(J. Kockelmans), 也不免拿它跟诠释现象学与存在现象学做比较, 刻意其凸显其限度。(Kockelmans, 1967: 314ff.; 1987, 24ff.)

为了对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有所了解, 我们需要厘清下列几个问题: 胡塞尔是如何发展出他的现象学心理学? 我们如何从他的思想发展来理解现象学心理学? 他对这门学科所期待的任务是什么? 这门学科的根本特质何在? 它与超越论现象学之间的异同是如何? 与经验心理学的关系又有何关系? 最后, 现象学与生活的关系如何可以透过现象学心理学而展现新的可能性?

目录

1 前言

1 一、胡塞尔思想发展脉络中的现象学心理学

9 二、现象学心理学的涵义

23 三、超越论现象学及其还原

57 四、现象学心理学及其还原

69 五、两种现象学的共同交集

101 六、前理论的原初经验

111 七、迈向超越理论现象学之路

135 八、现象学与生活

157 九、舒茨与德里达

185 结论

191 参考书目

一、| 胡塞尔思想发展脉络中的 现象学心理学

面对知识基础的问题，我们可否采用作为经验科学的心理学来解决问题？年轻的胡塞尔受到当时知识氛围的影响对这个问题抱持着肯定的看法。在自然科学拥有辉煌成就的时代，人们普遍相信追问知识基础的问题要不是没有必要，就是这个问题可以借助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来加以回答，人们对于自然科学的高度信心导致人们以为人类的知识本身无非也是个自然事实，亦即所谓的心理学事实，所以理当可以用心理学的方式加以研究。

19世纪中叶到末期的德国学者诸如弗利士（Jakob Friedrich Fries, 1783—1844），利普士（Theodor Lipps, 1851—1914），或是英国学者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等人都是典型代表。胡塞尔于1887年完成的博士论文《算术哲学》（*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正是根据19世纪下半叶流行的观念——实证科学比思辨性思考更具有正当性——为数字寻找理论

基础。

但众所周知，这种想法很快就受到他人的挑战以及自己的质疑，无论是出于弗列格的批评或是胡塞尔本人的自觉，胡塞尔本人最终体认到知识的客观性不能奠定在实际发生的心理活动之上。知识具有独立于心理活动的客观性，但这个客观性又不能与人脱离关系。如何兼顾主观与客观两方面的要求于是成为胡塞尔致力解决的问题。其初步结果就是分别于1900年与1901年出版的两卷《逻辑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在《逻辑研究》第一卷当中，胡塞尔严厉批评想要借助于经验心理学为逻辑奠定基础的心理学主义（Psychologismus），在《逻辑研究》第二卷则借助于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1838—1917）的纯粹描述心理学来完成成为逻辑奠基的任务。胡塞尔没有完全脱离采用心理学思路去处理知识基础的问题，只不过这次采用的是不同于经验科学涵义底下的心理学。为了让这个以意识为探讨对象的新类型心理学和一般涵义底下的心理学区别开来，胡塞尔采用新的名称来界定自己的学问，也就是后来广为人知的“现象学”。“描述心理学”依旧包含了“心理学”一词，难免引起误解，于是在《逻辑研究》第二卷改用后来持续沿用的“现象学”。客观的知识对象和主观经验是无法脱离关系的，两者是相互

对应的 (korrelativ), 这便是胡塞尔所谓意向性的基本涵义。一般人总认为逻辑和我们心理活动没有关联, 胡塞尔认为这不可能, 逻辑思考的对象虽然是客观而超越的, 但毕竟不是悬空的。所以逻辑和经验依然是分不开的, 但经验不是指在特定的时间、空间中实际发生的经验, 而是指“纯粹经验”。

根据不同的经验类型, 胡塞尔对心理学做了区分: 一种心理学从事理论与纯粹描述的研究, 所探讨的对象是具有普遍性的先天本质结构; 另一种则是面对具体事实所从事的经验研究。前一种心理学所研究的是本质的普遍对象; 后一种则是探讨人类发生在真实具体经验中的对象。在 1903 年, 胡塞尔开始发展他的超越论现象学之际, 仍无法区分“现象学心理学”和“现象学哲学”(“超越论现象学”)。而“现象学心理学”“超越论现象学”“经验心理学”三者的关系也还说不清楚, 这要等到 1925 年左右才完成。

1906 年以后胡塞尔逐渐体认超越论现象学的重要性。对他而言, “意识”与“心灵”的区分是十分关键的: “心灵”是传统形上学使用的语言, 后者认为心灵是人的形式, 但这么一来, 意识被对象化, 而人则被当作外在对象来对待。意识是现象学的用语, 当我们说, 人是有意识的存

在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人，所以有意识，而是相反，因为意识，才说自己是个人。意识是我们思考所有问题的起点。意识有如汪洋大海，含摄所有一切，这是超越论现象学的根本要旨。胡塞尔在《现象学的观念》(*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1907) 五个讲座首度系统性地阐明这个道理。此外，这时期的胡塞尔不仅为逻辑数学提供基础，也开始为其他科学寻求基础。基于自然态度的自然科学无心也无力解决知识基础的问题。胡塞尔认为自然科学虽然成就辉煌，但却无法说明自身知识的基础，原因在于自然科学所持的是一种自然态度，相信它研究的对象客观地存在于世界之中，因而经常忽略人在研究问题时所扮演的角色。

胡塞尔在《哲学作为一门严格科学》(*Philosophie als strenge Wissenschaft*, 1911) 这篇文章里，提出哲学作为严格科学的构想，对他来说，这是哲学从古希腊以来就含藏的理想。哲学本来就是在为所有其他的知识提供基础。近代以来，古典的哲学理想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胡塞尔认为自己所创立的超越论现象学便是要去完成这项工作，这是他赋予现象学的最高意义。

早期胡塞尔采取心理主义立场，想用客观科学来为知识的客观性奠定基础。他知道这条路是行不通的，想用描述心理学来尝试，但后来发现与其用心理学这个名称倒不

如用现象学，心理学于是受到冷落。如前所言，胡塞尔从1903年开始朝超越论现象学去发展，以便为所有知识及科学奠定稳固的基础，在这个阶段，现象学和心理学是截然对立的。1913年以后他虽重新引入心理学而谈“理性心理学”，但现象学与心理学毕竟仍存在巨大的区别。直到1923年当他于《第一哲学》(*Erste Philosophie*)正式提出“现象学心理学”的名称时，心理学和现象学才取得直接的连系。

胡塞尔认为，心理学不应该只是经验心理学而已，而必须认识到心理现象的主要部分，也就是意向性。胡塞尔心目中新的心理学乃是一种先天的、本质的、直观的，或者纯粹的描述心理学，也就是一门探讨意向性的学问。这门新的心理学所研究的对象仍然停留在自然态度之中。被心理学当作研究对象的就是一般人。被研究者预设了研究者的存在，那么，研究者是不是也处在自然态度中呢？答案是否定的，研究者不能处在自然态度中，因为他已经做了还原，执行还原活动的人再也不是处于自然态度中了。自然态度的特性就是没有太多想法，是很直接的。而经过还原之后的人，眼光有所调整，调整到所谓心理现象上面来。现象学心理学所研究的就是心理现象不可或缺的那部分，即其本质，胡塞尔要描述的是这个范围内心理现象的